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王美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緯實業有限公司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

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項為雙方爭議事項並不存在，雙方並無爭議，勞雇關係繼續存續(依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機機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內容無當事人一方應負司法上給付義務之文字，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為5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且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